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0日,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海伦钢琴")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钢 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 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 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号文《关于核 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7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0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9,342,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2,827,250.00元,已于 2012年 6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65,233.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762,01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2】1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2年6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13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所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管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投资建设"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进行了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1877.7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1.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预计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合计	募集资金 已支付金 额	自筹资金 已支付金 额	募集资金尚 需支付金额	账户结余 金额(含利 息收入及 手续费)	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注]
建筑工程费用	10, 438. 00	12, 680. 30	10, 360. 21	2, 161. 74	158. 35		
设备购置费用	4, 239. 00	2, 645. 18	2, 431. 89	137. 19	76. 10	2, 112. 15	1, 877. 70
铺底流动资金	1, 350. 00	1, 278. 23	1, 278. 23				
合 计	16, 027. 00	16, 603. 71	14, 070. 33	2, 298. 93	234. 45	2, 112. 15	1, 877. 70

注: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56,507.96 元,手续费支出金额 1,696.00 元。

(2) 结余金额=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

四、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用于购买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建设:
- 2、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购买高效设备,节约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中的设备投资。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海伦钢琴计划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 承诺: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 风险投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 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 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 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结余募 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 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 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 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海伦钢琴拟将 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 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